

#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川兴精诚资评报字（2017）0305号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项目：委托方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

评估委托方：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川兴精诚资评报字【2017】第 0305 号

评估报告提交日：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 目 录

- 一、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 二、 评估机构声明书
-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1、 绪言
  - 2、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以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评估机构
  - 4、 评估目的
  - 5、 评估范围与对象
  - 6、 评估基准日
  - 7、 评估原则
  - 8、 评估依据
  - 9、 评估过程
  - 10、 评估假设前提
  - 11、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评估方法
  - 13、 评估结论
  - 14、 特别事项说明
  -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6、 评估报告提交日
- 五、 资产评估清查汇总表和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
- 六、 备查文件



##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核实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格使用，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于任何公开媒体。

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对经济行为目的和报告使用的潜在影响。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 评估机构声明书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依据。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本次委托申报数据来源于屏山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非法定唯一实现价值。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 (摘要)

川兴精诚资评报字[2017]第 0305 号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评估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原则，以及相应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运用评估公认的方法和法定程序，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就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发表评估意见。

### 一、评估委托方

1、供水名称：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地址：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3、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永洪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4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县域内水资源和淡水项目的统一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库区旅游；水产养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占有方

1. 公司全称：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旭

5.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字号：91511529399995029U

7.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投资、经营管理；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评估目的：委托方拟核实股权价值，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价值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和该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范围。

五、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调整后数据为资产21644.37万元，负债12125.22万元，净资产9519.15万元。

六、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七、主要评估技术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八、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21550.1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1644.37万元，评估价值为21641.31万元，增值-3.06万元。

负债价值为 12125.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125.22 万元，评估值为 12125.2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24.9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519.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16.09 万元，增值-3.06 万元，增值率为-0.03%。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756.82	3,851.06	3,851.06		
2	固定资产	141.93	141.93	138.87	-3.06	
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651.38	17,651.38	17,651.38		
4	资产总计	21,550.13	21,644.37	21,641.31	-3.06	
5	流动负债	11,614.29	11,614.29	11,614.29		
6	长期负债	510.93	510.93	510.93		
7	负债总计	12,125.22	12,125.22	12,125.22		
8	净资产	9,424.91	9,519.15	9,516.09	-3.06	-0.03%

十一、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正文。



#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 (正文)

川兴精诚资评报字[2017]第 0305 号

### 一、绪言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依据国家评估法律、法规，遵循资产评估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工作原则及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相应评估假设前提，运用评估公认方法和法定程序，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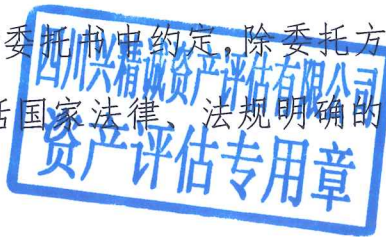
- 1、供水名称：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地址：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 3、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永洪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4日
- 7、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4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县域内水资源和淡水项目的统一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库区旅游；水产养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占有方

1. 公司全称：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旭
5.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字号：91511529399995029U
7.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投资、经营管理；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委托书中约定，除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号：91510000789134574P

评估机构执业证书号：51060013

## 四、评估目的

委托方拟核实股权价值，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价值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和该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范围。

## 五、评估范围与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负债）。

序号	项 目	帐 面 价 值 (万元)
1	流动资产	3,756.82
2	固定资产	141.93
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651.38
4	资产总计	21,550.13
5	流动负债	11,614.29
6	长期负债	510.93
7	负债总计	12,125.22
8	净资产	9,424.91

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乐山立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乐立泰会审字[2017]第009号审计报告。

#### （一）资产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为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各项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屏山县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设施维护费。

（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根据资金配比原则和公平原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向屏山首创借支款项应同时计算利息，利率按屏山首创向平安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即年利率5.0025%。

考虑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与屏山首创之间每月资金往来较频繁，无法准确划分，本次评估采用简化原则对账务进行调整，

年末余额2282.96万元分两部分计算，其中1月份借支金额1485万元按全年计算，剩余金额按半年计算。

(4)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四川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款项。

(5) 存货主要为库存备品备件。

##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3、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 无形资产主要为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和自来水经营权。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食堂装修和屋顶防水工程款项。

### (二) 负债

本次负债评估范围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 1、流动负债

本次流动负债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组成。

(1) 短期借款主要为向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借款。

(2)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重庆盛海隆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广翱科技有限公司等款项。

(3) 应交税费为应交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费用等。

#### 2、长期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BOT项目预计大修及设备支出。

### (三) 净资产

公司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

## 六、评估基准日

经委托方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由委托方确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七、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资产评估公允的经济原则，并综合运用这些原则，以保证资产评估工作的有效和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

1、独立性原则：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行事，不受外界干扰和评估业务当事人的影响，确保资产评估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

2、客观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研究，掌握翔实可靠的资料和依据，采取符合实际的计价标准和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

3、公正性原则：评估人员客观阐明评估意见，对待各利益主体不偏不倚。

4、科学性原则：制定科学的操作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评估准则指导评估操作，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价格的评定和估算。

### （二）资产评估公允的专业原则

1、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法、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以此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现行公允价值。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3、替代性原则：充分考虑被评估的每一项资产的选择性或有无替代性，以效能相同为前提，以市场公允价确定委估资产价值。

4、公开市场原则：资产评估选取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可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 八、评估依据

### （一）主要法律依据

1、财企[2004]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评协[2007]18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5、中评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二）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凭证、相关协议等。

(四) 主要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通过价格信息网查询到的各类价格信息。

3、通过电话询价，向有关制造商及有关供应商询价，收集有关同类相关设备市场交易价格。

4、通过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调查等有关途径了解到的设备维护、保养方面的资料。

5、《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

6、《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

(五) 其他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应的会计资料等。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4、委托方提供的重要合同协议、评估人员现场勘验和调研记录。

九、评估过程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 明确评估业务的评估目的、评估对应经济行为、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重大基本事项。

(二) 初步审核业务，核定业务风险，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根据评估项目特点, 以及评估对象和范围, 初步拟定评估作业技术方案和流程, 编制评估计划。

(四) 根据评估对象和范围特点, 确定相应的资产类型评估小组, 进行现场调查, 搜集相关权属和基础建设资料。

(五) 分析、验证、整理评估基础资料, 确定合理的评估基本方法和评估技术路线。

(六) 运用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计算、判断, 根据评估机构内部审核制度, 确定评估价值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八) 工作底稿归档。

#### 十、评估假设前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对本次评估行为设定以下评估假设前提:



(一) 委托方提供涉及本次评估的会计基础资料、资产权属资料、负债基础资料等评估资料真实、可靠和完整。

(二) 委托方向评估人员完整声明与公司经营和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 委托方未有对其持续合法经营的重大限制事项。

(四)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限定为评估人员勘察和调查取证能证实的资产, 并符合如下定义: 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同时资产需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五)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限定为评估人员勘察和调查取证能证实的负债, 并符合如下定义: 公司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六) 评估报告使用人拟使用评估报告的方式和范围合法。

此次资产评估结论建立在此次假设条件之上，若与实际状况不符，本次评估结论将不适用此次经济行为。

## 十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委托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

## 十二、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具体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

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上述三种方法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后确定评估对象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调整后或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屏山县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设施维护费等款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等方法，取得相关款项的证明资料，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等方法，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

（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面金额的基础上，取得相关款项的证明资料，以调整后或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主要为库存备品备件，评估人员在核实账面金额的基础上，对库存材料进行现场盘点，以调整后或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固定资产

根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特点，其重建成本和贬值数据等指标易取得，本次对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实际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格，即评估价。或者，估算出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价。

固定资产此类资产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设备的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对于在市场上有标准定价的设备用市场询价法或根据最近出版的产品价格目录的价格修正后或者选定与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修正后确定重置完全价值。

少数价值较低的国产设备现价，是根据四川地区市场价格信息资料查取。

对于已损坏待修理设备，按修复后的状态评估，再将预计修理费扣除后作为为其评估值。

对价值量较高的设备，其重置全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对价值量较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量较小，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人员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予以估算。

(2)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公司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使用频率、维护保养状况及技术人员的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评定。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多数据目前电力资产评估界通用的评估参数资料中选取，少数由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统计资料，分类讨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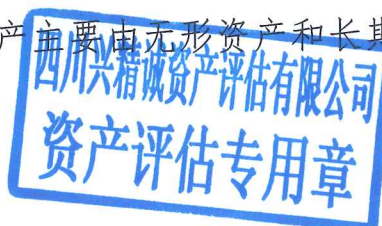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分析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N=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N1为技术成新率， $N1=N0 \times K$  或  $N1=N0 + \Delta$ ，式中N0为理论

成新率,  $N_0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或  $N_0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K$  或  $\Delta$  为成新率修正系数, 由评估人员根据对各类设备的成新率的不同影响因素, 如: 设计及制造质量、利用率、维修次数、异常事故数、运行水平、维护保养水平、效率实测值、主要部件更换情况、负荷率等, 予以测定;  $N_2$  为现场勘察成新率(即打分法)。由若干生产性设备组成的子系统设备综合成新率,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辅机设备成新率采用技术成新率, 即  $N = N_0 + \Delta$  (代数和), 式中  $\Delta$  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

### 3、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本次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组成。



#### (1)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新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和自来水经营权等。

##### (a) 新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5年10月,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县城污水处理厂79.56%的厂区资产, 相关经营权价值已由四川兴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兴立方评报字【2015】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等方法, 取得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原始付款凭证, 计算摊销年限, 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

##### (b) 新县城自来水经营权

2015年12月,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宜宾市屏山县新县城供水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TO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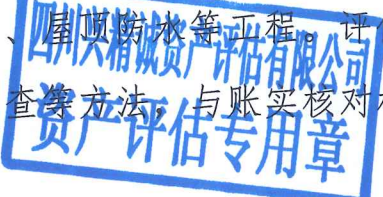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款13917.00万元，取得新县城供水厂特许经营权，期限为正式商业运营日起三十年，相关经营权价值已由四川兴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兴立方评报字【2015】第1231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等方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原始付款凭证，计算摊销年限，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

#### (c) 软件使用权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现场勘查等方法，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作为评估值。

####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食堂装修、屋顶防水等工程。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现场勘查等方法，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作为评估值。

#### 4、流动负债

本次流动负债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组成。

评估人员对流动负债评估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工作程序如下：

(1) 核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2) 检查借款合同或协议。

(3) 逐项确认债权人或债权是否客观存在。

(4) 抽查余额在2万元以上的或业务内容较特殊的项目在年度内增减记账凭证及附件，以推断其余额的可靠性。

(5) 调整不应在本科目核算的业务，将其余额转至相关账户。

#### 5、长期负债

本次长期负债由预计负债组成。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账簿、抽查凭证等方法，取得原始资料，与账实核对相符无误后确定。

### 6、净资产

在股权作价审核调整的基础上，以资产评估总额和负债总额为基准，确定净资产的评估值。

### 十三、评估结论

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经过反复核实、估算、调整，评估机构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表现价值为：

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50.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644.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1.31 万元，增值-3.06 万元。

负债价值为 12125.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125.22 万元，评估值为 12125.2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24.9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519.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16.09 万元，增值-3.06 万元，增值率为-0.03%。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 减 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756.82	3,851.06	3,851.06		
2	固定资产	141.93	141.93	138.87	-3.06	
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651.38	17,651.38	17,651.38		
4	资产总计	21,550.13	21,644.37	21,641.31	-3.06	
5	流动负债	11,614.29	11,614.29	11,614.29		
6	长期负债	510.93	510.93	510.93		
7	负债总计	12,125.22	12,125.22	12,125.22		
8	净资产	9,424.91	9,519.15	9,516.09	-3.06	-0.03%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提示报告使用人：请注意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对经济行为目的的实现和评估结论使用的潜在影响。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和特定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或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咨询意见，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责任，该责任局限于相应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条件和评估程序中所能取得资料范围。

(二) 如实全面反映本次评估涉及经济行为的情况，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相关资产的权属界定，是委托方的责任。

(三) 本次评估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委托方提供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重大差错的，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次评估仅供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不能作为抵押担保、融资、典当、司法鉴定等其他用途。因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无关。

(五) 本次评估行为仅限于价值评估，不涉及经济行为合法性和权属鉴定责任。本次评估价值没有考虑权属纠纷、纳税情况等特殊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发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与自然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 基于持续经营原则及现有市场前景分析，假定新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和自来水经营权预测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实际情况与预计有差异，应由委托方另行协商确定或者重新委托评估。

(七) 据评估机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在委托方悉数告知的前提下，没有重大事项发生，也无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发生。

(八) 委托方本次委托评估行为得到资产占有方屏山县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认可和授权，若委托方未取得资产占有方的正式授权，报告自动失效。

## 十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是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相关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的书面文件。

(二) 由于受潜在不确定的因素，本评估报告结论不能视为是评估项目的法定唯一价值，评估结论仅作为价值参考依据。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分析评估结论的限制条件，并考虑评估对象状况和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未来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对象未来可变现能力和未来市场风险，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

(三) 本评估报告书和报告结论仅限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和使用效力受到评估报告设定条件的限制。

(四) 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作价标准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五) 若实际范围与本次委托范围有差异，应由利益相关人另行协商确定或者重新委托评估。

(六) 若实际情况、财务经营情况与本次评估设定的情况有差异，应调整相应的评估结论。

(七) 若本报告用于其他经济行为或者经济目的，应重新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

(八) 本评估报告书应整体使用，评估机构不对部分使用评估报告书导致的法律后果负责。



(九) 本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报告相关使用人未征得评估委托方、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六、报告提交日期

本报告提交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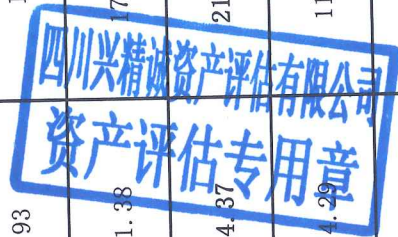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 目	帐 面 价 值	调 整 后 帐 面 值	评 估 价 值	增 减 值	增 值 率 %
		A	B	C	D=C-B	E= (C-B) / B*100%
1	流动资产	3,756.82	3,851.06	3,851.06		
2	固定资产	141.93	141.93	138.87	-3.06	
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651.38	17,651.38	17,651.38		
4	资产总计	21,550.13	21,644.37	21,641.31	-3.06	
5	流动负债	11,614.29	11,614.29	11,614.29		
	长期负债	510.93	510.93	510.93		
7	负债总计	12,125.22	12,125.22	12,125.22		
8	净资产	9,424.91	9,519.15	9,516.09	-3.0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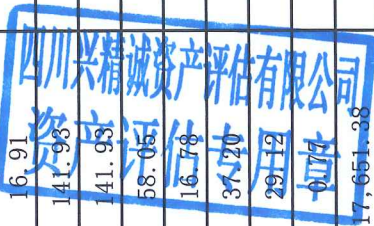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A	B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56.82	3,851.06	3,851.06	3,851.06		
2	货币资金	1.12	1.12	1.12	1.12		
3	应收账款	186.04	186.04	186.04	186.04		
4	其他应收款	2,342.85	2,437.09	2,437.09	2,437.09		
5	预付账款	1,193.66	1,193.66	1,193.66	1,193.66		
6	存货合计	13.64	13.64	13.64	13.64		
7	其中：备品备件	13.64	13.64	13.64	13.6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	2.60	2.60	2.60		
9	其他流动资产	16.91	16.91	16.91	16.91		
10	二、固定资产合计	141.93	141.93	138.87	138.87	-3.06	
11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41.93	141.93	138.87	138.87	-3.06	
12	其中：机器设备	58.05	58.05	59.01	59.01	0.96	
13	办公设备	16.78	16.78	15.02	15.02	-1.76	
14	运输设备	37.20	37.20	36.93	36.93	-0.27	
15	电子设备	29.12	29.12	27.10	27.10	-2.02	
16	其他设备	0.77	0.77	0.81	0.81	0.04	
17	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651.38	17,651.38	17,651.38	17,651.38		
18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137.43	4,137.43	4,137.43	4,137.43		
19	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13,487.90	13,487.90	13,487.90	13,487.90		
20	软件使用权	10.86	10.86	10.86	10.86		
21	长期待摊费用	10.40	10.40	10.40	10.4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	4.78	4.78	4.78		
23	四、资产总计	21,550.13	21,644.37	21,641.31	21,641.31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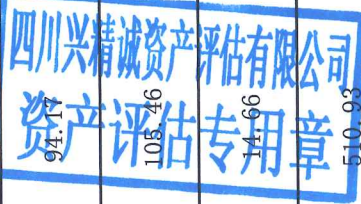
# 负债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 减 值	备 注
		A	B	C	D=C-B	
1	五、流动负债合计	11,614.29	11,614.29	11,614.29		
2	短期借款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3	应付账款	94.17	94.17	94.17		
4	应交税费	105.46	105.46	105.46		
5	其他应付款	14.66	14.66	14.66		
6	六、长期负债合计	510.93	510.93	510.93		
7	预计负债	510.93	510.93	510.93		
8	七、负债总计	12,125.22	12,125.22	12,125.22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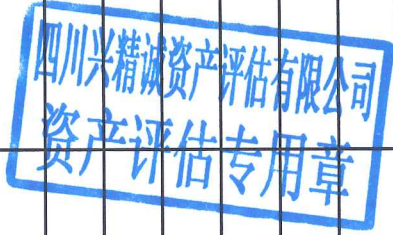
表3-1-2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币种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11014831905008	人民币	11,189.22	11,189.22	11,189.22		
合 计				11,189.22	11,189.22	11,189.22		







# 预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0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649,572.65	649,572.65	649,572.65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31	421,509.43	421,509.43	421,509.43		
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11/17	229,245.28	229,245.28	229,245.28		
4	四川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1	8,931,693.42	8,931,693.42	8,931,693.42		
5	宜兴诺虎环保有限公司	2016/12/19	88,162.39	88,162.39	88,162.39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769,230.77	769,230.77	769,230.77		
7	四川红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2/25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8	德明家电	2015/12/31	74,023.30	74,023.30	74,023.30		
9	四川宝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31	3,418.80	3,418.80	3,418.80		
10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39,487.17	39,487.17	39,487.17		
11	南京贝特环保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31	155,128.21	155,128.21	155,128.21		
12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31	30,943.40	30,943.40	30,943.40		
13	BOT工程建设\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	2016/12/31	83,213.96	83,213.96	83,213.96		
18	四川红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31	70,754.72	70,754.72	70,754.72		
19	待抵扣进项税	2016/12/21	113,593.75	113,593.75	113,593.75		
21	喻乐珍	2016/7/23	600.00	600.00	600.00		







#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3-9-2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1	DN软密封阀		只	2	4,529.92	9,059.84	9,059.84	2	4,529.92	9,059.84	
2	PVC-U安全背压阀	DN10/5	个	1	290.00	290.00	290.00	1	290.00	290.00	
3	PVC-U丝扣活接	DN10/5	个	8	5.00	40.00	40.00	8	5.00	40.00	
4	PVC-U弯头	DN10/5	个	4	5.00	20.00	20.00	4	5.00	20.00	
5	PVC-U水管	DN10/5	根	1	40.00	40.00	40.00	1	40.00	40.00	
6	交流接触器	CJX2-18	个	1	58.00	58.00	58.00	1	58.00	58.00	
7	绝缘靴		双	5	95.00	475.00	475.00	5	95.00	475.00	
8	绝缘手套		双	5	80.00	400.00	400.00	5	80.00	400.00	
9	防毒全面面罩		个	2	380.00	760.00	760.00	2	380.00	760.00	
10	防毒滤罐		个	2	100.00	200.00	200.00	2	100.00	200.00	
11	给水管	PE63	米	1878	14.62	27,447.69	27,447.69	1878	14.62	27,447.69	
12	三通	PE160×63	个	29	69.23	2,007.67	2,007.67	29	69.23	2,007.67	
13	弯头	PE160×90	个	30	69.23	2,076.90	2,076.90	30	69.23	2,076.90	
14	弯头	PE110×90	个	50	27.35	1,367.50	1,367.50	50	27.35	1,367.50	
15	法兰头	PE110	个	60	14.53	871.80	871.80	60	14.53	871.80	
16	法兰头	PE160	个	20	35.04	700.80	700.80	20	35.04	700.80	
17	胶垫	DN50	个	100	0.34	34.00	34.00	100	0.34	34.00	
18	胶垫	DN100	个	49	0.43	21.07	21.07	49	0.43	21.07	
19	胶垫	DN150	个	43	0.85	36.55	36.55	43	0.85	36.55	
20	大小头	PE110×90	个	20	12.82	256.40	256.40	20	12.82	256.40	
21	大小头	PE160×110	个	10	28.21	282.10	282.10	10	28.21	282.10	
22	法兰头	PE90	个	10	10.26	102.60	102.60	10	10.26	102.60	
23	法兰头	PE63	个	60	7.69	461.40	461.40	60	7.69	461.40	
24	三通	PE200×160	个	10	102.56	1,025.60	1,025.60	10	102.56	1,025.60	
25	三通	PE200×110	个	8	92.31	738.48	738.48	8	92.31	738.48	
26	三通	PE160×110	个	10	73.93	739.30	739.30	10	73.93	739.30	
27	胶水		瓶	20	1.71	34.20	34.20	20	1.71	34.20	
28	活接	PE32	个	1	10.26	10.26	10.26	1	10.26	10.26	
29	法兰片	DN160	片	20	22.22	444.40	444.40	20	22.22	444.40	
30	法兰片	DN100	片	10	15.39	153.90	153.90	10	15.39	153.90	



#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3-9-2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31	法兰片	DN90	片	10	13.68	136.80	136.80	10	13.68	136.80		
32	法兰片	DN50	片	60	10.26	615.60	615.60	60	10.26	615.60		
33	外丝直接	PE40	个	2	23.08	46.16	46.16	2	23.08	46.16		
34	法兰头	PVC110	个	2	23.08	46.16	46.16	2	23.08	46.16		
35	钢丝管	PE355	米	5	364.72	1,706.89	1,706.89	5	364.72	1,706.89		
36	电熔直接	PE355	个	8	440.21	3,521.68	3,521.68	8	440.21	3,521.68		
37	电熔直接	PE63	个	50	11.75	587.50	587.50	50	11.75	587.50		
38	电熔直接	PE75	个	20	18.92	378.40	378.40	20	18.92	378.40		
39	电熔直接	PE110	个	29	41.45	1,202.05	1,202.05	29	41.45	1,202.05		
40	电熔直接	PE160	个	17	56.46	959.82	959.82	17	56.46	959.82		
41	电熔直接	PE200	个	6	85.51	513.06	513.06	6	85.51	513.06		
42	电熔直接	PE315	个	6	269.80	1,618.80	1,618.80	6	269.80	1,618.80		
43	电熔直接	PE400	个	4	470.92	1,883.68	1,883.68	4	470.92	1,883.68		
44	电熔直接	PE500	个	2	827.28	1,654.56	1,654.56	2	827.28	1,654.56		
45	电熔三通	PE315×200	个	4	975.82	3,903.28	3,903.28	4	975.82	3,903.28		
46	电熔三通	PE400×315	个	2	1,828.57	3,657.14	3,657.14	2	1,828.57	3,657.14		
47	电熔三通	PE500×315	个	1	3,648.35	3,648.35	3,648.35	1	3,648.35	3,648.35		
48	电熔三通	PE315	个	2	1,010.99	2,021.98	2,021.98	2	1,010.99	2,021.98		
49	电熔弯头	PE63	个	20	17.29	345.80	345.80	20	17.29	345.80		
50	电熔弯头	PE75	个	20	29.69	593.80	593.80	20	29.69	593.80		
51	电熔弯头	PE90	个	20	42.44	848.80	848.80	20	42.44	848.80		
52	电熔弯头	PE110	个	19	65.60	1,246.40	1,246.40	19	65.60	1,246.40		
53	电熔弯头	PE160	个	14	114.21	1,598.94	1,598.94	14	114.21	1,598.94		
54	电熔弯头	PE200	个	10	197.45	1,974.50	1,974.50	10	197.45	1,974.50		
55	外丝直接	PE63	个	19	42.74	812.06	812.06	19	42.74	812.06		
56	大小头	PPR63×50	个	4	3.08	12.32	12.32	4	3.08	12.32		
57	水管	PPR63	根	6	107.69	646.14	646.14	6	107.69	646.14		
58	电熔直接	PE500	个	6	827.28	4,963.68	4,963.68	6	827.28	4,963.68		
59	电熔直接	PE400	个	10	470.92	4,709.20	4,709.20	10	470.92	4,709.20		
60	电熔直接	PE110	个	20	41.45	829.00	829.00	20	41.45	829.00		

#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3-9-2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61	电焊法兰头	PE200	个	20	121.38	2,427.60	2,427.60	20	121.38		2,427.60
62	法兰片	铁件: 200	个	20	100.24	2,004.80	2,004.80	20	100.24		2,004.80
63	电焊法兰头	PE160	个	20	94.65	1,893.00	1,893.00	20	94.65		1,893.00
64	法兰片	铁: 160	个	20	62.93	1,258.60	1,258.60	20	62.93		1,258.60
65	法兰头	PE	个	20	47.63	952.60	952.60	20	47.63		952.60
66	法兰片	铁: 110	个	20	37.29	745.80	745.80	20	37.29		745.80
67	法兰头	PE90	个	20	35.57	711.40	711.40	20	35.57		711.40
68	法兰片	铁: 90	个	20	33.80	676.00	676.00	20	33.80		676.00
69	铁件地上栓	150	个	3	1,119.66	3,358.98	3,358.98	3	1,119.66		3,358.98
70	铁件地上栓	100	个	2	594.02	1,188.04	1,188.04	2	594.02		1,188.04
71	胶垫	200	个	20	3.42	68.40	68.40	20	3.42		68.40
72	胶垫	150	个	20	2.56	51.20	51.20	20	2.56		51.20
73	胶垫	100	个	30	1.71	51.30	51.30	30	1.71		51.30
74	铁件堵头	20	个	20	1.71	34.20	34.20	20	1.71		34.20
75	铁: 上回阀	50	个	8	136.75	1,094.00	1,094.00	8	136.75		1,094.00
76	铁: 上回阀	100	个	14	213.68	2,991.52	2,991.52	14	213.68		2,991.52
77	铁: 滤网阀	100	个	14	145.30	2,034.20	2,034.20	14	145.30		2,034.20
78	铁: 滤网阀	50	个	9	75.21	676.89	676.89	9	75.21		676.89
79	铁: 表前阀	100	个	14	341.88	4,786.32	4,786.32	14	341.88		4,786.32
80	铁: 表前阀	50	个	9	123.93	1,115.37	1,115.37	9	123.93		1,115.37
81	铁: 闸阀	150	个	6	495.73	2,974.38	2,974.38	6	495.73		2,974.38
82	铁: 闸阀	100	个	15	247.86	3,717.90	3,717.90	15	247.86		3,717.90
83	铁: 减压阀	100	个	2	589.74	1,179.48	1,179.48	2	589.74		1,179.48
84	钢管	PE315	米	9	276.31	2,486.79	2,486.79	9	276.31		2,486.79
85	大小接	PE90×63	个	20	9.23	184.60	184.60	20	9.23		184.60
86	堵头	PE63	个	20	42.74	854.70	854.70	20	42.74		854.70
87	肉丝直接	PPR63	个	2	3.46	6.91	6.91	2	3.46		6.91
88	肉丝直接	PPR63	个	20	2.56	51.20	51.20	20	2.56		51.20
合计				3284		136,414.19	136,414.19	3,283.68			136,414.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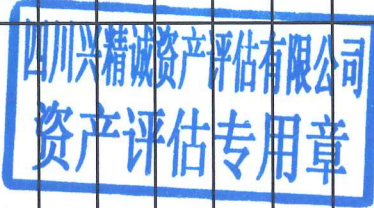
表3-10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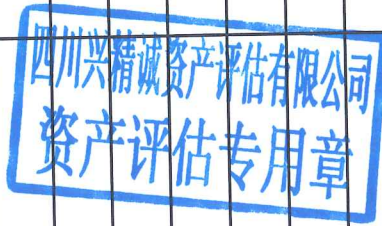
表3-10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		16,572.58	16,572.58	16,572.58		
2	预缴所得税		152,527.05	152,527.05	152,527.05		
合计			169,099.63	169,099.63	169,099.63		





#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2-2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空调	KFR-35GW	台	1	2015-12-22	8,547.01	5,840.41	8,547.01	5,840.41	8,205.00	71.00%	5,825.55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5-12-01	6,800.00	4,646.60	6,800.00	4,646.60	6,528.00	70.00%	4,569.60		
3	施乐复印机		台	1	2015-12-31	9,800.00	6,696.68	9,800.00	6,696.68	9,408.00	72.00%	6,773.76		
4	传真机		台	1	2015-12-31	1,500.00	1,025.04	1,500.00	1,025.04	1,440.00	72.00%	1,036.80		
5	联想电脑		台	1	2015-12-31	3,800.00	2,596.64	3,800.00	2,596.64	3,648.00	72.00%	2,626.56		
6	联想电脑		台	1	2015-12-31	3,800.00	2,596.64	3,800.00	2,596.64	3,648.00	72.00%	2,626.56		
7	佳能照相机	700D(18-135)	台	1	2016-08-25	4,805.83	4,501.47	4,805.83	4,501.47	4,614.00	86.00%	3,968.04		
8	联想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6-06-01	7,962.00	7,205.64	7,962.00	7,205.64	7,644.00	80.00%	6,115.20		
9	联想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6-07-23	3,999.00	3,682.40	3,999.00	3,682.40	3,839.00	83.00%	3,186.37		
10	联想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6-07-23	5,599.00	5,155.75	5,599.00	5,155.75	5,375.00	83.00%	4,461.25		
11	联想台式电脑	H3050	台	1	2016-07-23	7,983.00	7,351.05	7,983.00	7,351.05	7,664.00	83.00%	6,361.12		
12	联想台式电脑	H3050	台	1	2016-07-23	3,991.50	3,675.50	3,991.50	3,675.50	3,832.00	83.00%	3,180.56		
13	联想台式电脑	H3050	台	1	2016-07-23	3,991.50	3,675.50	3,991.50	3,675.50	3,832.00	83.00%	3,180.56		
14	台式电脑	BM	台	1	2016-07-24	9,309.00	8,572.05	9,309.00	8,572.05	8,937.00	83.00%	7,417.71		
15	针式打印机	LQ630K	台	1	2016-07-24	5,658.00	5,210.10	5,658.00	5,210.10	5,432.00	83.00%	4,508.56		





















# 应付帐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3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宜宾县华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1	11,588.00	11,588.00	11,588.00		
2	宜宾绿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2,020.00	2,020.00	2,020.00		
3	屏山县华宝云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0	4,462.30	4,462.30	4,462.30		
4	重庆拓恩科贸有限公司	2016/12/31	2,628.00	2,628.00	2,628.00		
5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31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6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12/3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7	四川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1	179,680.00	179,680.00	179,680.00		
8	宜宾诺庞环保有限公司	2016/12/31	5,157.50	5,157.50	5,157.50		
9	川源(四川)机械有限公司	2016/1/31	7,875.50	7,875.50	7,875.50		
1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1	德明家电	2016/12/31	3,813.00	3,813.00	3,813.00		
12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	13,860.00	13,860.00	13,860.00		
13	南京贝特环保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31	54,450.00	54,450.00	54,450.00		
14	重庆莱威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6/11/24	1,965.00	1,965.00	1,965.00		
15	四川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26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预计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14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或结算对象)	已计提月数	费用实际发生月数	预提比例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BOT项目预计大修及设备支出				5,109,283.22	5,109,283.22	5,109,283.22	
合计								
					5,109,283.22	5,109,283.22	5,109,283.22	



# 资产评估委托书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现委托你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调整后数据为资产 21644.37 万元，负债 12125.22 万元，净资产 9519.15 万元。

二、资产权利人：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委托方拟核实股权价值，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价值依据。

四、报告主要使用人：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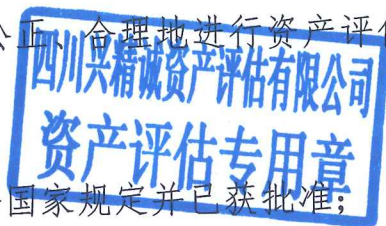
我现委托你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委托方拟核实股权价值，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价值依据。

委估资产范围：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调整后数据为资产 21644.37 万元，负债 12125.22 万元，净资产 9519.15 万元。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所提供的房地产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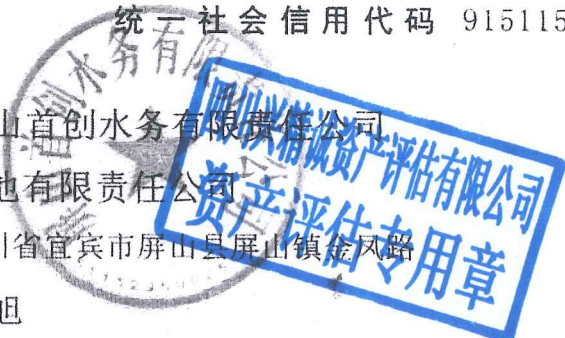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529399995029U

名称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法定代表人	徐旭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投资、经营管理；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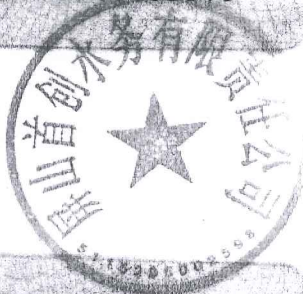
<http://gsxt.sc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18日  
住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北路一段331号4栋2单元3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80219720618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5-2028.12.15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新稀规划建[2007]1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屏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屏山县新县城水厂工程建设
用地位置	屏山县新县城丁发组团 A31/01 地块
用地性质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30814 m <sup>2</sup>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733 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 用地 批准 书

号  
字第 46  
[2014] 京(县)山

用地单位名称	屏山县山泉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屏山县新县城污水处理厂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屏山县人民政府 屏府政(2014)219号				
批准用地面积	23570 平方米	2359 公顷	构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公共绿地
土地性质	屏山县				
东至	南				
西至	北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15 年 5 月 至 2016 年 5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4 年 10 月 至 2016 年 5 月				
备注	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期间有效。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宣水许可)字[ 2016 ]第 5 号



取水权人名称: 屏山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屏山新县城水厂)

取水地点: 屏山县大乘镇, 岷江左岸一级支流真溪河, 金鱼洞水库  
(东经104° 16' 22", 北纬28° 46' 54")

取水方式: 金鱼洞水库引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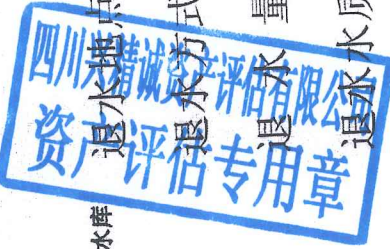
取水量: 810.3万米<sup>3</sup>/年 (2.22万m<sup>3</sup>/d)

取水用途: 城市供水(生产、生活)

水源类型: 地表水(水库)

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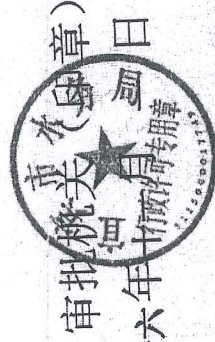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旭



排水点: 县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东经104° 21' 47.2", 北纬28° 49' 51.8")  
净水厂及管网供区内的生产、生活废水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退水方式: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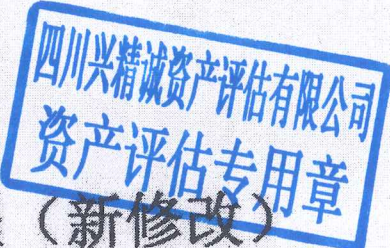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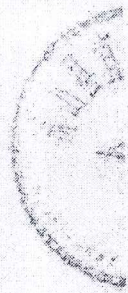
退水量: 10000t/d

退水水质要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章程（新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

### 第三条 公司性质

1、公司为由两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根据本章程规定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和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投资、经营管理；水污染治理。（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第五条 公司成立日和营业期限

1、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公司营业期限从成立之日起至长期。

###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元（¥88,237,000.00）。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38,969,575.75），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49,267,424.25）。

2、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第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其出资等情况详列于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持股比例
屏山县宜江水务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779.391515	实物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20%
	985.348485	实物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 公司	3117.56606	货币	2015年10月20日	80%
	3941.39394	货币	2016年12月31日	

## 第九条 出资缴纳及验资

- 1、各股东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 2、股东缴纳出资后,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第十条 出资证明书

1、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2、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股东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予以补发。

## 第三章 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转让

### 第十一条 股东的地位

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股东名册

1、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的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2、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及本章程规定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股东外第三人。

### 第十三条 股东义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股东应按本章程规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 股东应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在公司登记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4) 股东应严格遵守本章程;

(5) 股东应服从和执行公司股东会依法做出的决议;

(6)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以对公司持有的股权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7) 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即同股同投)，并在接到公司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通知指定账户。

(8)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权利

股东缴足出资后享有以下权利:

(1) 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3) 股东有权按本章程规定推荐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4) 股东有权根据本章程规定按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股东未按照本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前对公司不享有盈余分配权及相应请求权，其在足额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后亦不得分配公司在其足额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前的一切经营盈余(该部分盈余由其他已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股东分配);



- (5)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可以按其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6) 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向第三人转让的公司股权；
- (7) 公司终止时，股东有权按其出资比例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股权转让

-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3、股权转让后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出资额的记载。股权转让后，转让股权的股东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回《出资证明书》。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应向股权的受让人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在股权部分转让时，同时向转让人出具变更后的《出资证明书》。

### 第四章 股东会

####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性质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关，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从股东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所推荐的人员中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25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含其任何变动与追加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包括股东借款债权转为股权)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2) 撤销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决定等职权行为;
  - (13) 对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 (14) 对股东应向公司提供借款作出决议;
  - (15) 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认为需由股东会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的表决权及其行使

- 1、对于本章程第十七条所列事项的表决,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行使股东表决权。
- 2、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该股东应当提交由其亲自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种类与召集

- 1、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1)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每年第一季度或最后一季度以内召开。
  - (2) 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2、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该项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召集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提前

通知的时间可以缩短。

4、若全体股东就决议事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及时在决议文件上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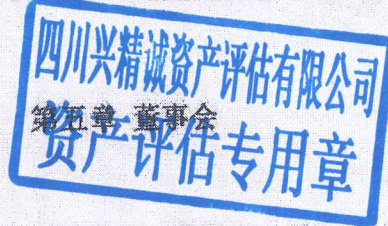
##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决议

股东会对本章程第十七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

1、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章。

2、公司应妥善保管历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产生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1名、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3名并由股东会从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中等额选举产生、另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

2、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按前款规定推荐、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若在任期内发生辞职、更换等变更，应依照前款规定另行推荐、选举新的成员。

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的，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7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公司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1) 审议公司经理的年度经营报告;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本章程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 (1)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每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夕。
- (2) 经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 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该项职责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召集董事会会议, 应当提前三日以上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3、若全体董事就议决事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一致表示同意, 则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 直接作出决议, 并由全体董事及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代表

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可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受托董事与委托董事具有相同权利。若董事既未亲自参加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则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 视为其弃权。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会议需有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否则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 第二十八条 董事表决权与董事会决议

- 1、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2、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
- 3、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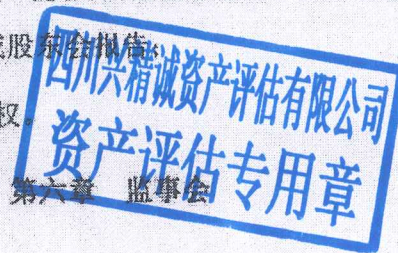
- 1、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2、董事长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股东会会议；

(2)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产生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推荐1名、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最后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2) 经任一监事提议，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4、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上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若全体监事就议决事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则监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监事及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6、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任职限制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后同）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1、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1、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在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其工作。

4、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机构协助其工作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 第三十四条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 1、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 2、公司根据需要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开展工作，向经理负责。
  - 3、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向公司经理负责。
  - 4、公司设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与聘任**

- 1、公司的经理人选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聘任。
- 2、公司的副经理一名，由股东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聘任。
- 3、公司的财务总监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4、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但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续聘仍须遵守本条前款所确立的推荐规则。

**第三十六条 经理的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7) 经理有权审批在董事会审批年度预算内的款项支付；超出董事会批准预算的款项支付，由经理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 (8) 召集主持经理办公会议，检查、督促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

### 第三十七条 任职条件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 第三十八条 履职要求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勤勉、认真、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财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4)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未经股东会同意，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且公司可随时解除聘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自己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三十九条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四十条 会计账簿与报表

1、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应根据有关法律规范、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如实记载。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审计，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送交给股东审查。

3、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会计账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 第四十一条 提取公积金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条前款约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另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计提税后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十二条 分配利润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由股东进行分配。

2、股东在缴足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及提供股东借款后方能进行利润分配。且在其足额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后不得分配公司在其足额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前的一切经营盈余（该部分盈余由其他已缴纳出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股东分配）。

##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和注册资本变更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分立，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订立有关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予公告，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并依法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和办理公告，并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 第四十六条 解散事由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解散：

- (1) 股东会决议解散；
- (2) 在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情形下需要解散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事由。

### 第四十七条 清算办法

1、公司解散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清算组在完成公司财产清理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依法实施。

2、公司的财产应依法先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3、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二章 工会

### 第四十八条 工会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和解释

###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

1、在下列情形下，股东会应修改本章程：

- (1)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与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发生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与本章程前记载不一致；
- (3) 股东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

2、本章程修改后，公司应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五十一条 附则

1、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接受公司各种通知的法定地址。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法定地址发生变化或与实际通信地址不一致的，应立即书面告知公司董事长。否则通知发往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有效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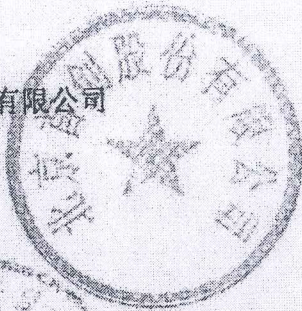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会议通知可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公告方式。需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送达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书的，采用特快专递向本章程确定的法定地址或被送达人最后书面提供的通讯地址寄出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

3、除非上下文中有特别说明，本章程中使用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过半数”均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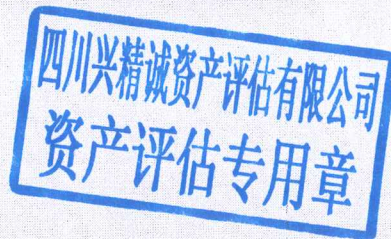
4、本章程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签章生效。本章程应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75  
全体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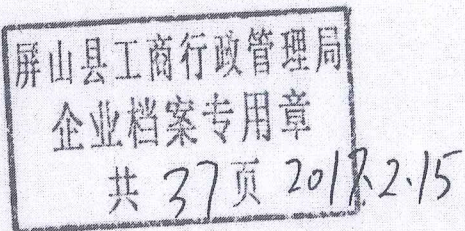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盖章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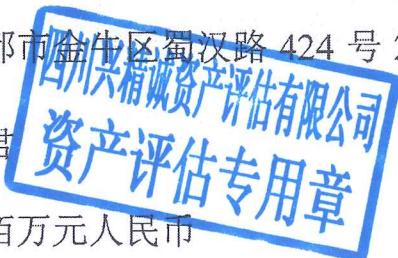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9134574P

名 称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424号2幢1单元7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君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该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文件为准);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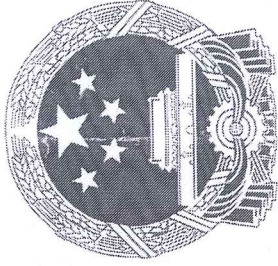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16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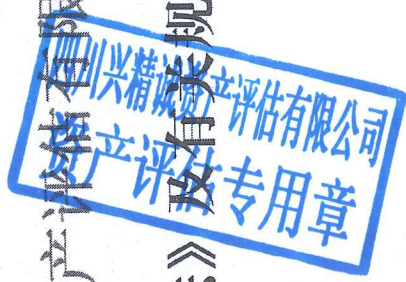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  
务，特发此证。

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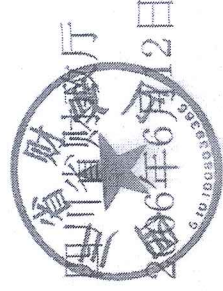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川财企[2012]76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51060013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802711122101

机构名称: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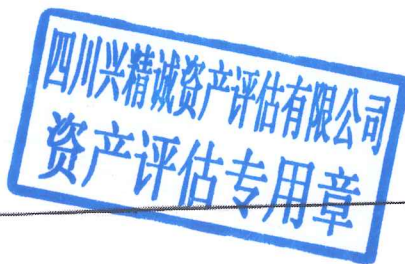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51000172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9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0年3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2011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检验会章(四川)

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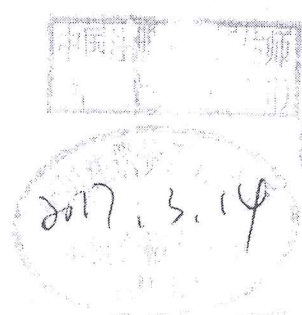
(盖章)

2012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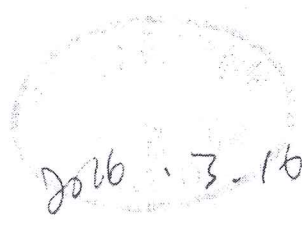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 日



2017.3.14



2016.3.16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7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690925368

机构名称: 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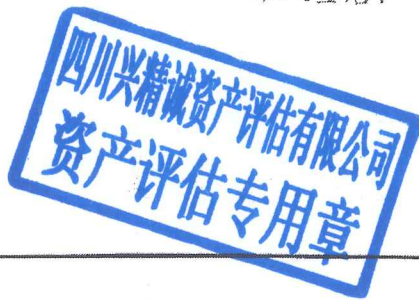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5100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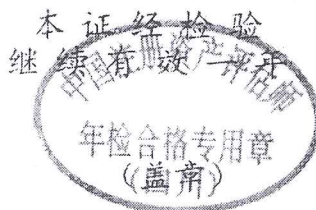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9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6月12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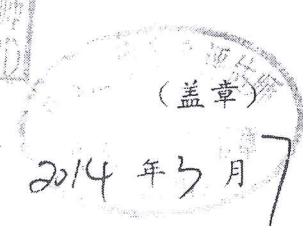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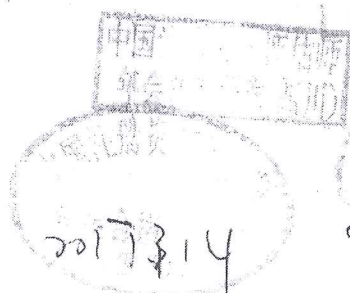


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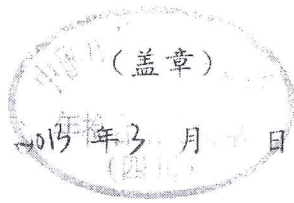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13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